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108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162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11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0.01 万元（9 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收入请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4“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            |  |  |                        |            |
|------------|--|--|------------------------|------------|
| 专项名称       |  | 乌鲁木齐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部                                |                        |            |
| 省(区、市)财政部门 |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度金额                                   | 0.01万元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0.01万元                 |            |
|            |  | 地方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 ≥9人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            |  |  | 指标2: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拨率    | 100%       |
|            |  |  | 指标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 2021年9月底前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之外的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标准 | ≤13.85元/人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 有效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病有所医        | 持续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